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对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检查，经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1210号《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徐建忠

陈 洁

丁卫红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徐建忠

陈 洁

丁卫红

丁卫红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徐建忠



陈洁

丁卫红

2020年5月29日